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前述待售股份。前述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免於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自完成日期或之後隨時附帶之一切權利。相關代價為62,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前述待售股份。前述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免於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自完成日期或之後隨時附帶之一切權利。相關代價為62,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 訂約方

- (a) 賣方： 本公司
- (b) 買方：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iv)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買方之最後實際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擬將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0%。

### 代價

代價為62,000,000港元，且將由買方以現金向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3,100,000港元作可退還按金(「按金」)將自簽立買賣協議日期起計7個曆日內支付；及
- (b) 餘下58,900,000港元(「餘下款項」)於完成時支付。

##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買方令完成生效之責任應包括：

- (1) 目標公司通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100股目標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目標公司悉數繳足股款股份)方式向本公司結算目標公司股東貸款全部金額且目標公司有關額外股份與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安排」)；
- (2)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物業、負債、業務活動、經營業務、前景以及其他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必要及適當進行盡職審查之狀況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是否為法律、會計、財務、經營、物業或買方可能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對該物業的產權)；
- (3)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 (4)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 (5) 收購待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獲買方之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毋須就此方面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6) 配售事項之完成以及配售事項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不低於62,000,000港元；
- (7) 買方信納擔保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內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擔保或其他買賣協議項下條文之事件；
- (8) 截至完成為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如適用)已取得一切相關豁免、同意及其他買方可能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要求之文件；及
- (10) (如適用)已取得一切相關豁免、同意及其他本公司可能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要求之文件。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先決條件第(2)、(7)及(8)條。除前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於買賣協議的全部權利及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惟以下除外(i)與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條文仍然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的雜項事宜有關者，且訂約方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起任何申索(有關續存條文或先前違反者的申索(如有)除外)；及(ii)本公司須在(a)最後截止日期；或(b)任何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的最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按其指示)退還等於按金的金額(免息)。

##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現時租賃予證券經紀及交易行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佔用作辦公室，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月底止的期間。每月租金為85,176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一切其他經常支出。

下列概述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概約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淨額	5,098,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5,098,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約54,008,000港元及約5,097,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除前述者外，概無與其緊接兩個財政年度前之溢利或虧損有關之資料可於本公告進行呈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欠付本公司的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為約58,935,000港元。作為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落實資本化安排，以使目標公司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前通過資本化方式悉數結算。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強制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科技資訊合約服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會計溢利約8,000,000港元，即於完成日期代價與於本集團之賬目錄得目標公司之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相關估計開支之差額。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其直接相應開支後將約為61,800,000港元，且將用作為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撥付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目標公司購入該物業，購買價為53,900,00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實。

鑒於經濟不明朗，物業市場看淡，因此不明確該物業是否將實現任何未來資本升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就本集團而言實屬良機，以變現其於目標公司(即持有該物業)之投資，因此可動用此等財務資源為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撥付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未完成先決條件(僅能夠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於完成作實當日達成或獲豁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子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須予滿足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62,00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待售股份買賣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公司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買方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盡力通過向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874,100,000股買方新股之方式進行建議發售，其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室(亦稱503單元)之物業
「買方」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200股已發行股份，於完成時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買方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買方購買待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利元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貸款」	指	等於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欠付本公司全部款項賬面值的金額，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該金額為58,934,856.44港元
「擔保」	指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內向買方作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鋸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鋸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